

# 中華民國護照加（移）簽僑居身分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西元 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
外文姓名		出生日期		西元	年 月 日
外文別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	
僑居國		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加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僑居身分移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僑居身分加簽		
僑居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	電話：	電子郵件：			
	地址：				
申請用途	(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不需勾選本欄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國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返國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<b>最近一本中華民國護照</b>					
護照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 月 日	截止日
			西元	年 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
<b>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</b>					
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簽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_____ ) 註：如檢附連續4年每次效期1年以上之居留(簽)證，應分別檢附，並敘明每一居留(簽)證之「核發日」及「效期截止日」；倘所附證件無核發日及效期截止日，得免填。(已取得僑務委員會核准函，請於下列欄位填寫核准函所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證件號碼，另請填寫核發日及截止日欄位。)				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 月 日	截止日
			西元	年 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 月 日	截止日
			西元	年 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 月 日	截止日
			西元	年 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
證件號碼		核發日	西元	年 月 日	截止日
			西元	年 月 日	西元 年 月 日
<b>簽名欄</b>					
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附證件確實無訛，所述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
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_____					

請翻閱背面

條碼粘貼處

## 同意書

(7歲以上未滿18歲申請人自行送件，請填本欄位)

茲聲明申請人為7歲以上未滿18歲，經申請人之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同意申請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## 委任書

委任人(本人或法定代理人)因故未能親自辦理，茲委任\_\_\_\_\_提出申請。
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受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## 公務處理欄 (受理機關填寫)

受理機關：

申請人證明文件檢核	僑居身分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換僑居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逾期重新申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(須提供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。兼持外國護照者，須一併提供所持外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務委員會同意公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僑居地政府出具之入出境紀錄等)：_____
	僑居身分移簽	前已取得僑居身分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居地居留證件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	註銷加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(含護照之僑居加簽章戳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填具之註銷僑居身分加簽之聲明書(敘明申請註銷事由並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)	

申請案經僑務委員會審認，核准函日期及文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案由受理機關自行審認核准申請人加簽移簽註銷僑居身分

護照號碼：

護照核發日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截止日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核准日期：

審核人員簽章(正楷)：